

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人民医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乙方：内蒙古云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迎宾路东科技街北双骏金融大厦1号楼9层A904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卫健系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块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SZCHJS-G-F250032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杭锦旗卫健系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块升级改造项目。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免费维护期3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交付使用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娜1566196559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和平1364477624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968000元（小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交付使用

(二)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款项，即人民币：984000元（小写）玖拾捌万肆仟元（大写），届时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50%款项，即人民币：984000元（小写）玖拾捌万肆仟元（大写），届时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三) 甲方账户信息

(四) 甲方名称：杭锦旗人民医院

(五) 开户银行：建行杭锦旗支行

(六) 银行账号：15001689108052501179

(七) 乙方账户信息

(四) 乙方名称：内蒙古云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五)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六) 银行账号: 594010100100314558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个工作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内

3

527

1

1

1

(六) 银行账号: 594010100100314558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个工作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内

527

527

527

527

527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中标通知书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未签署内容。）

甲方名称：杭锦旗人民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3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云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3日



白岩冰

附件附件--服务清单

杭锦旗卫健系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块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1	区域远程门诊系统	1.1区域远程门诊系统 1.2智慧医疗交互式终端软件 1.3会议控制软件	
2	区域审方中心系统 (包含:杭锦旗人民医院、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院内审方系统)	2.1处方审核 2.2药师审方 2.3可视化大屏 2.4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2.5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2.6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2.7协定方专项管控 2.8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2.9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2.10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2.11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 2.12 统计分析功能 2.13区域合理用药审查 2.14审方时机和过程 2.15审方干预功能 2.16质量评价功能 2.17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2.18 患者信息查看 2.19系统审查 2.20 统计分析 2.21区域审方 2.22 系统对接	
3	区域检验质控监管中心系统	3.1基层检验系统升级 3.2数据采集系统 3.3检验结果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3.4检验质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3.5大屏展示系统 3.6系统对接	
4	配套硬件	4.1多媒体视讯服务器(1台) 4.2会议一体机(61台)	